

#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安排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根据《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现就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进行如下安排，望考生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 一、复试方式

一志愿考生采用现场复试。

### 二、资格审查

按照教育部要求，复试前须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必须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取消复试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经学校统一组织的资格审查合格者方可参加复试。逾期不进行资格审查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提供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初试准考证
3. 《包头师范学院 2025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表》（见附件 1）

4. 《报考包头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政治审查表》（见附件2）  
应届考生须在就读学校开具，往届考生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单位所在单位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5. 应届考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学生证原件
6. 往届考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7. 报考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的考生须提交定向就业证明材料及声明（见附件3）
8.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须提供父母一方为少数民族身份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定向就业证明材料及声明（见附件4）
9. 符合国家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10.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11. 各招生学院需考生提供的材料（由各学院负责通知）

### 三、复试缴费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开始前缴纳复试费，未按规定缴费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收费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延续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部分国家教育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内发改费函〔2014〕373号）执行。复

试费标准每人每科 60 元，艺术类每人每科 80 元。

考生通过“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缴费，3月28日9点后开通缴费系统，缴费网址为 <https://www1.nm.zsks.cn/yzfs/kslogin.jsp>。

#### 四、复试安排

##### （一）复试内容

复试考核由专业课笔试（考核）和综合素质面试（含英语听力、口语测试）组成，满分 200 分。

专业课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范围与《包头师范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内容一致。美术与书法的专业课考核时长为 3 小时，音乐的专业课考核每生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其余学科专业课考试时长为 90 分钟。

综合素质面试（含英语听力、口语测试）总分 100 分，主要对考生的思想品德、既往学业、综合素质、学术创新潜力、职业发展潜力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面试时间每生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 （二）复试时间、地点

###### 1. 资格审查

时间：**3月28日下午3点—5点**

地点：**齐志楼 207**

说明：如有外地考生确因交通工具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审查，请务必提前联系研究生院。

###### 2. 专业课（考试）考核

身份核验时间：**3月30日下午1点30分—1点50分**

身份核验地点：**齐志楼东小门**

考试时间：**3月30日下午2点—3点30分**

(美术与书法专业考核时间：3月30日下午2点—5点)

考试地点：**齐志楼101、127、201、227**

(美术与书法专业考生在身份核验结束后，由学院老师统一安排至指定地点)

注意事项：详见《考生须知》(见附件5)，音乐专业考生身份核验、专业课考核具体安排由音乐学院负责通知。

### 3.综合素质面试

各学科专业综合素质面试时间、地点详见附件6。

#### (三) 其他

1.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我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于违反规定者，将进行严肃处理。

2.参加复试的考生从学校东大门进入，入校时须向工作人员出示初试准考证和身份证。

3.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和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在指定地点参加专业课笔试和综合素质面试。

4.考生务必确保在报名时所填报的手机号码畅通。

## 五、录取

### （一）总成绩构成

复试总分=专业课笔试（考核）成绩+综合素质面试成绩

总成绩=初试总分 $\div$ 5 $\times$ 60%+复试总分 $\div$ 2 $\times$ 40%

（其中，图书情报总成绩=初试总分 $\div$ 3 $\times$ 60%+复试总分 $\div$ 2 $\times$ 40%）

（二）各专业复试小组计算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若出现总成绩并列者，再依次比较初试总分、专业课笔试（考核）成绩、综合素质面试（考核）成绩，成绩高者居前。

### （三）有下列情况者不予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2.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3.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 4.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不予录取。
- 5.同等学力加试科目考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6.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 7.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按照国家最新文件执行。

（四）各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录取工作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

（五）拟录取名单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

少于7个工作日，期间名单不得修改。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录取工作结束后，一律不得补录。

(六) 公示期满后，研究生院将拟录取名单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上报平台的信息为准。

## 六、复试后工作

### (一) 录取通知书和调档函

录取通知书将于6月30日左右发放，研究生院根据考生在《复试资格审查表》中所填邮寄地址将录取通知书和调档函一并邮寄至考生本人。

### (二) 入学资格审查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入学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者，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三) 体检

体检待开学后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体检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执行。

## 七、违规处理

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 八、联系方式

各招生学院联系方式见附件7

研究生院电话：6193503 6193505

研究生院邮箱：[yjsy@bttc.edu.cn](mailto:yjsy@bttc.edu.cn)

附件1：复试资格审查表

附件2：政治审查表

附件3：关于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的声明

附件4：关于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声明

附件5：考生须知

附件6：各学科专业面试安排

附件7：招生学院联系方式